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 件**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落实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发展措施；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新兴产业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

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承担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承担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落实有关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有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区国家知识产权

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实施严格保护有关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9、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产商品质量分类监管。

10、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

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街办负总责和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15、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调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归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承担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作。

16、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17、负责全区动物卫生工作。拟订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扑灭措施计划，依法监督管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兽药残留监控、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兽医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兽医的注册，登记备案工作。

18、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9、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20、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负责本行业、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内设机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人事科、财务与信息化管理科、法规与督查科、宣传与规划科、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督管理科、市场秩序与广告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与价格监督管理科、标准计量与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应急协调与抽检监测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

饮与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与知识产权保护科。下属事业单位4个：区“12315”投诉举报中心、区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站、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派出机构9个：市场监督管理所9个。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1个。

##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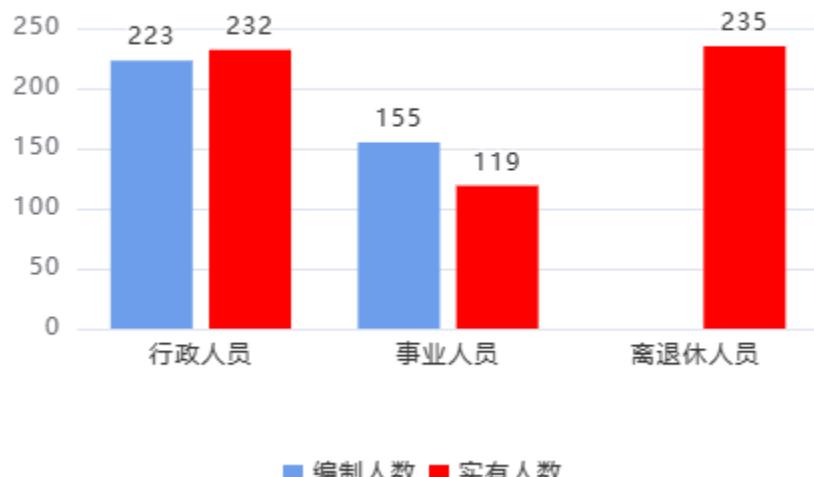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78人，其中行政编制223人、事业编制155人；实有人员351人，其中行政232人、事业11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3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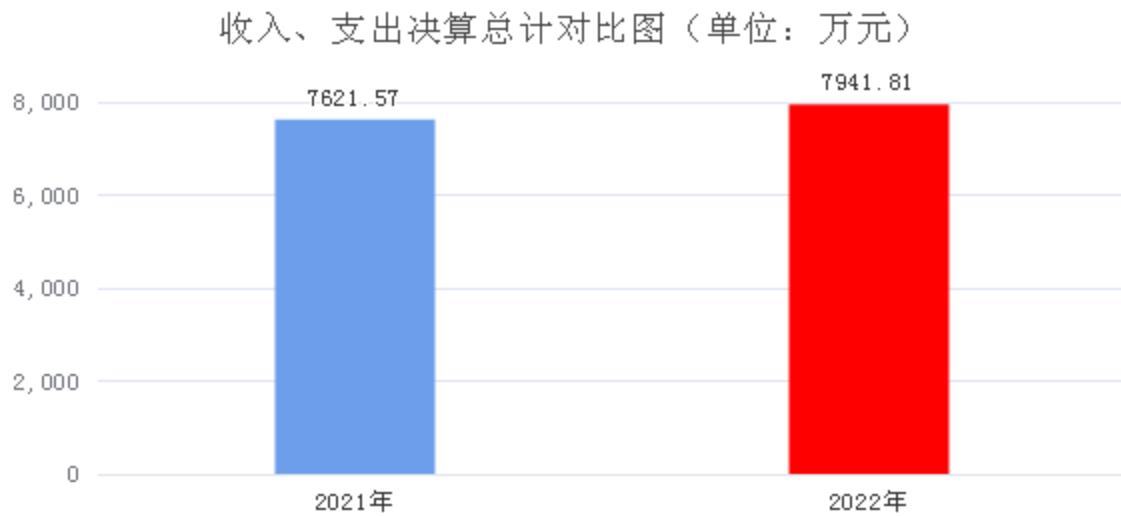
人员对比图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941.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20.24万元，增长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941.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41.8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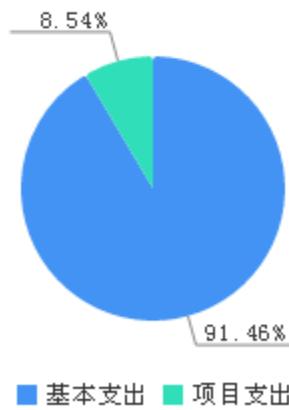
###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94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63.4万元，占91.46%；项目支出678.41万元，占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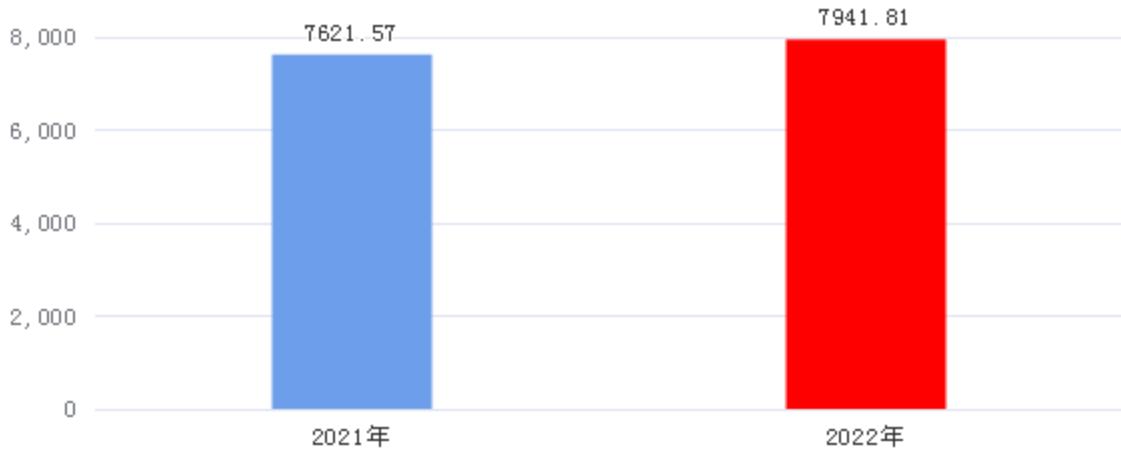
###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941.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20.24万元，增长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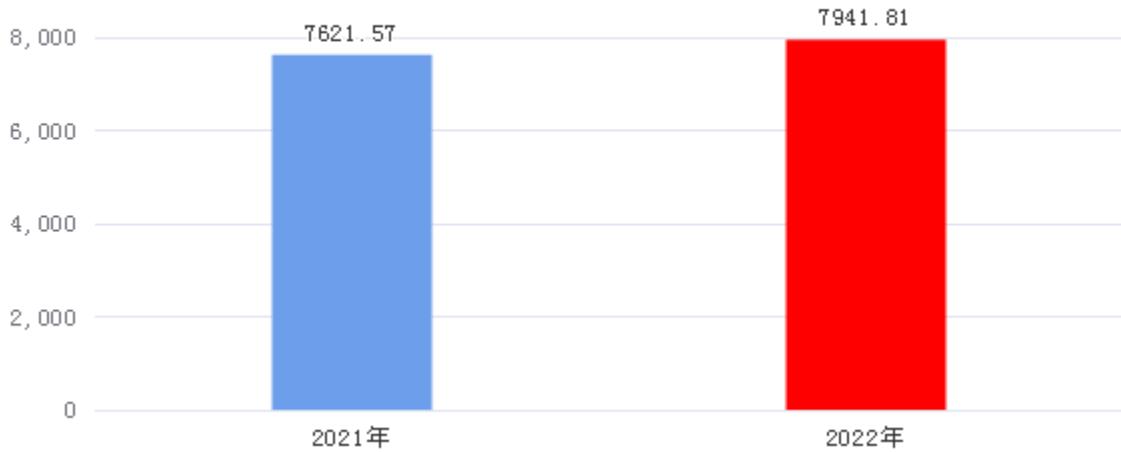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184.41万元，支出决算7,94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4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0.24万元，增长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425.56万元，支出决算4,680.33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36.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2年度追加行政人员目标奖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82.85万元，支出决算23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出租方减免部分市场监管所办公业务用房房租。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56.40万元，支出决算3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市场监管相关业务支出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301.28万元，支出决算29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在完成既定任务的基础上节约财政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756.62万元，支出决算1,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2年度追加事业人员目标奖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41.53万元，支出决算5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2年度追加原工商碑林分局养老保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2.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我区2022年2月份开始将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实行虚账记账，此金额为年初本单位已申报的职业年金记实金额。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66万元，支出决算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2年度人员退休及调出导致工商保险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03.73万元，支出决算18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2年度人员退休及调出导致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6.45万元，支出决算10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市财政拨入市级未下划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上级拨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47.31万元，支出决算63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2年度人员退休及调出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6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009.95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生活补助、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

（二）公用经费253.45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工会经费、印刷费、差旅费、取暖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办公费、福利费、水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1.89万元，支出决算3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厉行节约。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1.71万元，支出决算31.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18万元，支出决算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8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13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0.49万元，完成预算的8.1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51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业务培训较少。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4.78万元，支出决算253.45万元，完成预算的69.4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34.23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69.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9.3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8.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86.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8.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86.96%。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实施要求，严格按照流程完成审核、监督、回访、结算等工作。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区财政采购要求及相关项目文件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坚持做到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检查验收合格率直接挂钩，坚决杜绝部门预算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建立规范的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等9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78.4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等4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9.78万元。

组织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5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增强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抽检监测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保障群众健康安全，为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提供技术支撑。2022年度我局在碑林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局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效能，完成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我局突出监管重

点，严格依法开展抽样工作，结合实际并充分利用大数据完善督抽检结果分析应用，着力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以技术支撑夯实了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的基础，为碑林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7941.81万元，执行数7941.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坚持“四个最严”要求，食药特设安全得到新巩固

①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整治。一是完成我区2021年食品安全考核工作，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工作。二是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成立区局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突出“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突出重点时段，突出重点单位，突出重点区域，积极开展“扫街”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强化整改落实，坚决守住底线。三是突出重点内容深入排查整治。以小餐饮、小作坊、连锁门店、网络平台、学校食堂等为重点检查单位，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四是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切实发挥食药安委统一领导、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进一步明晰职责定位，加快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调、高效有序的工作运行机制和监管合力。五是依法开展抽样，截至9月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800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2600批次，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告33期。

②严惩药械经营违法行为。一是狠抓专项检查。有重点开展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各环节专项检查工作。先后组织开展了新冠疫苗流通使用环节专项检查；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集中整治；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监督检查；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管理工作；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经营使用环节质量检查；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集中整治行动；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等10余项专项整治工作。二是抓好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854例、医疗器械253例。三是全面排查化妆品质量安全。通过“两微一端”等多途径，指导企业对存在问题批次产品的封存下架处置，共排查问题化妆品52批次。四是完善使用单位“一企一档”。建立完善辖区内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动态监管档案。截至9月底，我辖区药品零售企业351家，建档351份。器械788家，已建档788份。化妆品281家，已建档251家。药品使用单位242家，已建档242家。五是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开展对重点零售药店人员核酸检测，截至9月底，共督导检查企业368家（次），责令改正66家（次），责令停业整顿24家（次），完成药品抽检共98批次，医疗器械抽检6批次，化妆品抽检18批次。

③持续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一是开展起重机械双限位、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电梯鼓式制动器、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医院特种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学校特种设备、电梯标志标识等专项整治行动。解决了宏信花园7号楼、索罗巷4号楼、御城龙脉小区、冠生家园小区等电梯矛盾问题。二是注重专业人员的培

养。扩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组织人员参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培训考核。共组织47名人员参加B类监察员培训考核，2名人员参加A类监察员培训考核。三是探索监管新模式。疫情防控提级管理期间电梯应急处置模式，主要做法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半月刊中发表。“硅巷智慧电梯应急监测系统”项目被评为西安市应急管理系统2022年主要业务工作创新任务。

④持续抓好质量认证认可监管工作。一是强化检验检测支撑。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督促相关机构落实整改，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升检验检测水平。二是开展认证认可提升行动。加强第三方认证，积极申报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加强对辖区自愿性认证监督管理，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体系认证。三是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对辖区强制性认证企业从企业获证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6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能效标识、水效标识及型式批准等方面开展了双随机检查。四是强化质量工作督察考核。下发《街道、区级部门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五张报表”》，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严格考核评价。五是贯彻落实《西安市碑林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碑林“质量月”活动的通知》，组织“业务帮企、技术助企”稳市场主体活动。

## 2、突出问题整治，营造有序的消费环境

①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一是严格落实中、省、

市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的决策部署，坚决查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二是规范节日期间辖区市场价格秩序。落实上级关于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通知精神，通过规范明码标价、发放提醒函等多种形式加大民生商品、酒店、餐饮等领域执法检查力度，确保粮油蔬菜副食等民生商品、防疫物资价格运行平稳，2022年，共核查涉嫌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投诉举报线索139个，责令整改违反明码公示等价格行为56个次，发放价格提醒告诫函432个次。

②开展打击整治传销专项执法行动。印发了《西安市碑林区2022年打击整治传销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作用，截至9月底，此项活动，共出动人员1450人次，排查550次，开展宣传活动161次，发放宣传材料9000份，通过宣传提高了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

③加强网络交易监管。积极开展“122打击网上跨境赌博”、“点亮电商”等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参加市局网络监管培训，截至9月底，共转办各类网监线索31条。

④狠抓重点领域的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对重点商品和服务广告监管，围绕医疗、医美、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化妆品、烟草、教育培训、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大查处力度。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双打”专项，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开展扫黄打非，反电诈专项工作、民生领域案件查

办铁拳行动等，通过专项整治，较好地净化了市场环境。

⑤认真处置消费者投诉工作。做好“3.15”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进一步畅通消费维权渠道，截至9月底，2022年投诉举报中心共接收各来源渠道的消费者诉求共24464件，其中12345平台7768件，12315平台16696件，规定期限内办结率100%。

### 3、注重法律引领导，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①强化法治建设制度引领。一是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落实“一周一法一月一考”组织全员参加“一周一法，一月一考”。二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案件审理。不定期召开疑难案件研讨会，结合案情、围绕争议焦点，给办案机构提供了承办思路，加强对案件的指导监督，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三是积极应对行政复议。共接到行政复议24起，已按要求提交复议答复书；接到行政诉讼9起；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1起；投诉人启动再审程序1起，均按照时间节点提交应诉答辩书、出庭应诉。截至9月底，所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均胜诉。

②全面抓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一是为强化依法行政能力素质提升，积极探索开展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吸收区城管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成为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调整后成员单位增至18个。截至9月底，全区共建立任务数133个，抽取市场主体1813户，已公示检查结果1280户，其中部门联合抽查7个批次45户。二是落实企业信用

监管工作。按照区信用办提示函，对涉嫌“征信修复”问题47户市场主体进行核查；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的“双公示”工作，截止9月30日，上传行政处罚信息60条，行政许可公示20条。

③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每月上报“互联网+监管”月报表；在“互联网+监管”平台进一步梳理监管事项，填报事项2项。上传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所产生的监管数据。受理社会公众、个人电子档案查询业务5600余人次，为各级公、检、法、司法机关、纪检监察以及海关等部门提供电子档案查询650余人次，打印复印量28000余张。

④构建市场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区局党委按照市局统一部署，严格时间任务节点，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把监管网格化与基层示范所建设结合起来，按照全局网格划分工作部署，专班人员及时跟进指导，督促落实网格划分工作进展，对工作滞后单位督促推进。区局现下设管理单元（市场监管所）9个，辖区市场主体202252户，共划分管理网格71个，配置网格员284名。

#### 4、注重质量提升，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通知》，确定48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碑林区成为西北唯一入选区县。二是积极开展“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在辖区大

型LED屏滚动播放知识产权宣传内容，宣传知识产权服务单位，展播我区“十三五”期间知识产权工作的成绩。三是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加强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学习，大力宣传和普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加强对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巡查力度。四是按照市局关于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整改工作的通知，坚持开展商标代理机构、商标注册领域信用监管，共开展2批次非正常专利申请整改工作，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316件、非正常专利申请人90人，撤回152件。

②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工作。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制定了《碑林区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加强标准化法制建设，不断加强我区标准化制度支撑力量。二是进一步落实“标准化+”工作。积极开展“百城千业万企达标对标”工作。广泛宣传动员企业积极参与百千万工作，全区已有7家企业在全国对标达标平台完成注册，共发布对标结果自我声明5项。三是加强标准化技术基础工作。大力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和公共服务业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化手段提升服务业的竞争能力。四是深入开展“标准引领、质量强企”活动，鼓励企业引入IS09000系列标准，推广和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方法。五是深入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指导企业积极参与“领跑者”活动，培育一批彰显碑林特色优势、代表碑林先进水平的领先标准。

③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聚焦个体工商户开办、注

销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和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优化登记流程，规范登记事项和登记程序，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截止9月30日，全区新设立个体工商户5714户。

## 5、强化干部教育管理，激发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扎实推进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百年大党面对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为重点，扎实开展理论学习，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培训计划，开设干部教育系列“微课堂”，组织区局300余名干部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学院”、“陕西省干部网络学院”及“学E西安干部网络学院”线上网络培训。召开党委会议21次、局长办公会16次、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17次。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了产生问题的根源，明确了整改措施。二是丰富内容形式，精心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创新丰富党建活动载体，每季度开展一次党建系列活动并进行评比表彰，创新思路，丰富学习教育内容形式。三是夯实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员干部作风纪律建设。四是充分发挥工会群团作用，不断丰富干部职工生活。先后组织开展了区局女干部职工和男干部家属共110人参加“我为女职工办实事、两癌筛查进单位”活动，有效降低女职工宫颈癌、乳腺癌死亡率，提高女职工健康水平。组织节日慰问活动等，区局工会被评为“碑林区先进基层工会。五是强化宣传

效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重点区局工作，及时编辑并向多家媒体推送新闻稿件。在三秦网、人民周刊网、西部法制传媒、西安网、新浪网、凤凰网、今日头条等网络媒体平台发布稿件112多条，在陕西电视台、《西部法制报》、《中国消费者报》、《消费者导报》等传统媒体报道5篇（次）。增强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督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 6、紧盯疫情防控，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一是加强集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集贸市场开办方加强日常防控措施落实，加强宣传，创作了10余条以蔬菜、水果、蛋肉类为载体的“防疫顺口溜”。二是加强外卖平台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加强与外卖平台对接，及时宣讲政策调整内容，督促外卖平台落实主体责任，美团、饿了么共组织外卖送餐人员核酸检测530239人次。三是加强重点人员重点场所核酸检测工作。督促辖区集贸市场开办方组织市场关联人员进行周期性核酸检测，截至9月底，共检测关联人员40293人次。四是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做好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充分发挥“疫情防控重点人群监控平台”数据作用，“五一”节前采取了动态清零、节后重点监测等方式每日督促市场监管领域重点人群开展周期性核酸检测，持续坚持督促农贸市场、药店、外卖平台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时时掌握动态变化，截至9月底，录入疫情防控重点人群监控平台总计12043人，餐饮从业人员7502人，酒吧从业人员195人，农贸市场408人，外卖平台相关人员2429，药店从业人员1509人。五是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通过执法检查、入户宣传等方式，对

辖区市场监管领域下集贸市场等经营单位进行新冠疫苗接种知识宣传。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绩效评价开展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对目标管理结果运用不够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年度主要、重点工作为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完善相关资材，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强化财务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下调沟通，充分发挥部门绩效管理考核的作用。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7263.4	7263.4		7263.4	7263.4		—	100.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678.41	678.41		678.41	678.41		—	100.00%	—
金额合计				7941.81	7941.81		7941.8	7941.81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抓落实; (二)以彻底排查“四大安全”隐患为重点,在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上抓落实; (三)以质量提升为重点,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抓落实; (四)以维护公平竞争为重点,在规范竞争秩序上抓落实; (五)以整合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为重点,在优化消费环境上抓落实; (六)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在加强综合执法上抓落实; (七)以更新监管机制为重点,在创新监管方式上抓落实。						全面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单位在职人数			370人	351人		2	1		
			指标2: 辖区市场监管所数			9个	9个		2	2		
			指标3: 辖区市场主体			≥20万户	202252户		2	2		
			指标4: 打击传销宣讲次数			≥35次	161次		2	2		
			指标5: 检查药械企业			≥300家(次)	368家(次)		2	2		
			指标6: 企业年报数量			≥4万	46576		2	2		
			指标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3027批次	3544批次		2	2		
			指标8: 投诉举报处理件数			≥2万件	24464件		2	2		
			指标9: 各类业务宣传资料印刷数			≥6万份	8万份		2	2		
			指标10: 新闻宣传、新闻发布次数			≥10次	112次		2	2		
			指标1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培训考核人数			≥30人	49人		2	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办公经费保障率			100%	100%		2	2		
			指标2: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2	2		
			指标3: 抽检不合格食品、药品处置率			100%	100%		2	2		
			指标4: 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率			100%	100%		1	1		
			指标5: 对有特种设备的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	1		
			指标6: 企业年报率			≥91%	91%		1	1		
			指标7: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完成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主要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4	4		
			指标2: 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完成时间			12/1/2022	12/1/2022		3	3		
			指标3: 年报工作完成时间			6/1/2022	6/1/2022		3	3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基本支出			7263.4万元	7263.4万元		3	3		
			指标2: 项目支出			678.41万元	678.41万元		3	3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	6		
			指标2: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以上	“优”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3: 保障辖区重大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	6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2年	2022年全年		6	6		
			指标2: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2022年	2022年全年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对市场监管整体工作满意度			≥80%	85%		5	5		
			指标2: 消费者对投诉举报处理满意度			≥90%	90%		5	5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2.85万元，执行数234.41万元，完成预算的82.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度，区财政局下拨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经费用于保证我局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及执法大队2022年度正常运转，促使全年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全年项目支出234.41万元，支出内容包括：房屋租赁费159.67万元，文艺路所、南门商圈所、动检所物业费7.45万元，局机关、执法大队、部分市场监督管理所食材采购费用67.29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受疫情影响，出租方对太乙路市场监管所办公业务用房租金实施部分减免，减免金额6.41万元；因国家局要求推进的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规范的需要，柏树林市场监管所办公场地地方局促，无法达到需求，需重新选择新的办公场地，原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续签，经多次与原出租方沟通协调，对方同意减免过渡期（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房租，2022年柏树林市场监管所房租预算（预计租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28万元未支付，现已与新的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控制食堂食材采购经费开支，节约财政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

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进一步加强对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项目经费预算申报及支出管理，保证我局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及综合执法支队正常运转。

2. 劳司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8.56万元，执行数111.60万元，完成预算的94.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度，区财政局下拨劳司人员经费用于保障我局劳司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正常发放，辅助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实现劳有所得。全年项目支出111.60万元，支出内容包括：劳司人员工资41.48万元，劳司人员五险一金68.84万元，劳司人员工会经费1.24万元，劳司人员独生子女费0.04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年5月一名劳司人员到龄退休，相应工资及五险一金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0万元，执行数257万元，完成预算的95.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度，区财政局下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用于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全年项目支出257万元，支出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支出200.58万元、“守查保”食品安全专项抽检18.04万元、粮食领域食品专项抽检29.93万元、“双节”期间抽检6.80万元、校园周边抽检1.5万元。具体完成说明如下：食品安全抽样检

验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增强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抽检监测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保障群众健康安全，为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提供技术支撑。2022年度我局在碑林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局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效能，完成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我局突出监管重点，严格依法开展抽样工作，结合实际并充分利用大数据完善督抽检结果分析应用，着力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以技术支撑夯实了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的基础，为碑林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局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制定了《西安市碑林区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对辖区范围内做到全覆盖抽检，针对保健食品、饼干、餐饮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方便食品、蜂产品、糕点、罐头、酒类、冷冻饮品、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糖、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产制品、水果制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调味品、饮料等28大类，共3027批次样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完成餐饮环节1053批次、流通环节1955批次、生产环节19批次，共计3027批次食品监督抽检，完成率为100%，其中不合格样品103批次，不合格率为3.40%。为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率，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隐患，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

专项行动和粮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为进一步确保粮食领域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粮食食品，根据《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区委〈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及责任分工〉的方案通知》关于粮食安全抽检相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增加大粮食领域专项食品安全抽检力度，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率，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隐患，深入推进粮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我局结合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根据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坚持靶向性原则、紧盯高风险品种，查漏补缺，以农贸市场、蔬果店、生鲜超市为重点抽检区域，以韭菜、芹菜、豆芽、香蕉等高风险农产品为重点抽检品种，以“两超一非”食品安全指标为重点检测项目，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共抽检各类食品167批次。充分发挥监督抽检技术作用，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辖区食品安全。粮食专项以农贸市场、超市、粮食销售存储网点等粮食销售单位为重点，加大对小麦粉、大米、食用油及其他粮食加工品等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增强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抽检监测结果，深入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确保粮食质量安全，保障群众健康安全。为进一步确保粮食领域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粮食食品，共抽检350批次，经检测全部合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

年，我单位按上级要求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原定抽检批次3027批次，最终完成抽检批次3544批次，在完成既定目标的前提下节约财政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257	10.0	95.1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257	—	95.1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是党中央、媒体、社会及广大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社会热点,作为监管部门,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技术监管手段,能够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能够有效的夯实监管工作基础;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并定期向全社会公示检验结果,能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现社会效果的良性提升。				完成食品抽样3544批次,超额完成抽检任务。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实现社会效果的良性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	3027批次	3544批次	10	10	
			指标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准	4份/千人	4份/千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承检机构资质符合率	100%	100%	5	5	
			指标2: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开展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5	5	
			指标2: 项目完成时间	12/1/2022	12/1/2022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总成本	270万元	257万元	10	9.5	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节约财政资金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1: 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有效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上级单位对食品检测工作满意度	≥95%	100%	5	5	
			指标2: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02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85	282.85	234.41	10.0	82.87%	8.2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82.85	282.85	234.41	—	82.8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经费项目是全局各项市场监管工作开展的重要前提,有了各项业务工作经费作为基本保障,才能促使全年工作任务保质保量,顺利完成。			保证我局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及执法大队2022年度正常运转,促使全年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租赁办公用房市场监管所数量	7	7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间	12/1/2022	12/1/2022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房租、物业及食堂开支经费总成本	282.85万元	234.41万元	10	8	受疫情影响,租金实施部分减免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办公场所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全局干部职工 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29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劳司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56	118.56	111.6	10.0	94.13%	9.4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8.56	118.56	111.6	—	94.1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我局“劳司”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足额按时发放, 辅助做好市场监管工作。			2022年全年保障我局劳司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正常发放, 辅助做好市场监管工作, 实现劳有所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在职人员人数	20	19	10	9	2022年5月退休1人
			指标2: 需保障的退休人员人数	6	6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 劳司人员经费	118.56万元	111.6万元	10	9.4	2022年5月退休1人, 支出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劳司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1年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劳司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81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等4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9.78万元。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3万元，执行数6.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度，市级下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用于印制犬狂犬病免疫证、购买动物防疫物资、支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项目已竣工，项目支出6.3万元。通过向犬狂犬病免疫注射点发放犬狂犬病疫苗、免疫证和动物防疫物资，圆满的完成了辖区犬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任务，2022年度辖区未发生犬狂犬病病例，犬狂犬病免疫抗体合格率100%。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生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尸体现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执行期限12个月。该项目在执行期内共组织开展以下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项目大数据分析方面，通过大数据分析全面汇总碑林区知识产权发展历程、现状、未来规划，形成《碑林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报告》上报国家局。2022年8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通知》，确定48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碑林区成为西

北唯一入选区县。碑林区高企培育专项工作方面开展碑林区高企基础数据调研；基于调研数据，开展商企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数据检索；综合分析，包括碑林区近几年商企培育趋势、高企规模及研发投入、创新水平、产学研合作情况等，形成项目报告（碑林区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现状（2022）），为社会公众和管理部门掌握知识产权发展状态和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市级药品化妆品抽样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48万元，执行数8.48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度，已完成市级下达的药品、化妆品抽样任务。通过对药品、化妆品进行抽样检查，有效的保障了碑林区群众药品、化妆品的使用安全，2022年度辖区未发生药品和化妆品安全事故，任务完成率100%，其中药品市级抽检存在1批次不合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专利转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研究决定，碑林区区域专利转移转化推进项目由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承担，项目实施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项目执行期限6个月。该项目在执行期内共组织开展专利技术需求对接活动5次，完成专利技术转移13单；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实务培训6次，碑林区秦创原暨产学研金科技成果发布活动1场，技术经理人培训2场，受惠人员1000余人次；进一步总结了工作经验，加强了工作宣传，并积极探索专

利转化新模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6.3	6.3	10.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6.3	6.3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在区市场病应免动物免疫率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维持在70%以上，病死动物规范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物资应急储备充足。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有主犬狂犬病免疫数量	11000只	11400只	10	10		
			指标2: 动物产地检疫数	100批次	113批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抗体检测合格率	≥7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成本	6.3万元	6.3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碑林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有效发挥防疫检测保护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0		10	10	—	100%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示范市建设,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项目大数据分析	1次	1次	10	10		
			指标2: 碑林区高企培育专项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知识产权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认知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推动知识产权强市政策长期高效	≥1年	≥1年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各类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工作好评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药品及化妆品抽样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48	8.48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8.48	8.48	—	100%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药品化妆品抽检在市场监督中的作用,确保药品抽检工作有序进行;坚持检管结合,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规范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秩序,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药品抽检任务	58批次	58批次	10	10	
			指标2: 化妆品抽检任务	4批次	4批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样品收检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抽检项目开展时间	2022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8.48万元	8.48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辖区群众药品、化妆品使用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防范化解药品、化妆品风险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上级年度考核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利转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5	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示范市建设,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知识产权讲座、培训开展次数	2次	9次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 知识产权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成本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认知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推动知识产权强市政策长期高效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各类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工作好评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0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0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89809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4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367.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8.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9.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41.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7,941.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941.81	总计	60	7,94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41.81	7,94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7.85	6,367.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67.85	6,367.85						
2013801	行政运行	4,680.33	4,680.3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41	234.4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5.22	35.2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0.88	290.8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7.00	1,1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86	63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29	63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50	523.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9	112.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	2.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	2.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37	28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37	28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36	18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01	105.01						
213	农林水支出	6.30	6.30						
21301	农业农村	6.30	6.3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0	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43	639.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43	639.4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43	63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41.81	7,263.40	67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7.85	5,695.74	672.1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67.85	5,695.74	672.11			
2013801	行政运行	4,680.33	4,680.3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41		234.4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5.22		35.2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0.88		290.8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7.00	1,015.41	11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86	63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29	63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50	523.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9	112.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	2.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	2.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37	28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37	28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36	18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01	105.01				
213	农林水支出	6.30		6.30			
21301	农业农村	6.30		6.3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0		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43	639.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43	639.4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43	63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4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67.85	6,367.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8.86	638.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9.37	28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30	6.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9.43	639.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941.8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7,941.81	7,941.8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7,941.81	<b>总计</b>	64	7,941.81	7,94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941.81	7,263.40	67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7.85	5,695.74	672.1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67.85	5,695.74	672.11
2013801	行政运行	4,680.33	4,680.3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41		234.4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5.22		35.2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0.88		290.8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7.00	1,015.41	11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86	63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29	63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50	523.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9	112.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	2.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	2.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37	28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37	28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36	18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01	105.01	
213	农林水支出	6.30		6.30
21301	农业农村	6.30		6.3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0		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43	639.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43	639.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43	63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89.29	30201	办公费	49.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87.59	30202	印刷费	12.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57.66	30203	咨询费	3.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86.70	30205	水费	2.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3.50	30206	电费	19.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79	30207	邮电费	13.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36	30208	取暖费	6.9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11	差旅费	0.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1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0.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3.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2	30229	福利费	0.42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009.95	公用经费合计					25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1.89		31.71		31.71	0.18		6		
决算数	31.89		31.71		31.71	0.18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附 件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根据《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区财发[2022]1号）文件精神，区财政局下达区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预算批复270万元。

###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支出257万元，预算执行率95.19%。

###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是党中央、媒体、社会及广大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社会热点，作为监管部门，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技术监管手段，能够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能够有效的夯实监管工作基础；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并定期向全社会公示检验结果，能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现社会效益的良性提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已下达，区局收到区财政下达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27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该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已经落实，执行数 257 万元，执行率 95.19%，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承检机构抽样费、抽样袋购买费用。区局严格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项目所有开支均在资金批复使用范围内，专款专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区财政局下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用于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全年项目支出 257 万元，支出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支出 200.58 万元、“守查保”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18.04 万元、粮食领域食品专项抽检 29.93 万元、“双节”期间抽检 6.80 万元、校园周边抽检 1.5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增强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抽检监测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保障群众健康安全，为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提供技术支撑。

2022 年度区局在碑林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局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效能，完成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我局突出监管重点，严格依法开展抽样工作，结合实际并充分利用大数据完善督抽检结果分析应用，着力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以技术支撑夯实了保障

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的基础，为碑林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区局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制定了《西安市碑林区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对辖区范围内做到全覆盖抽检，针对保健食品、饼干、餐饮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方便食品、蜂产品、糕点、罐头、酒类、冷冻饮品、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糖、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产制品、水果制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调味品、饮料等28大类，共3027批次样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完成餐饮环节1053批次、流通环节1955批次、生产环节19批次，共计3027批次食品监督抽检，完成率为100%，其中不合格样品103批次，不合格率为3.40%。

2、为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率，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隐患，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和粮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为进一步确保粮食领域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粮食食品，根据《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区委〈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及责任分工〉的方案通知》关于粮食安全抽检相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增加大粮食领域专项食品安全抽检力度，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率，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隐患，深入推进粮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区局结合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根据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坚持靶向性原则、紧盯高风险品种，查漏补缺，以农贸市场、蔬果店、生鲜超市为重点抽检区域，以韭菜、芹菜、豆芽、香蕉等高风险农产品为重点抽检品种，以“两超一非”食品安全指标为重点检测项目，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共抽检各类食品 167 批次。充分发挥监督抽检技术作用，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辖区食品安全。

粮食专项以农贸市场、超市、粮食销售存储网点等粮食销售单位为重点，加大对小麦粉、大米、食用油及其他粮食加工品等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增强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抽检监测结果，深入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确保粮食质量安全，保障群众健康安全。为进一步确保粮食领域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粮食食品，共抽检 350 批次，经检测全部合格。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指标值设置 3027 批次，实际完成值 3544 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准指标值设置 4 份/千人，实际完成值 4 份/千人；

2、质量指标：承检机构资质符合率指标值设置 100%、实际完成值 100%；合同执行完成率指标值设置 100%、实际完成值 100%；

3、时效指标：项目开展时间指标值设置 2022 年 1-12 月、实际完成值 2022 年 1-12 月；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值设置 2022 年 12

月，实际完成值 2022 年 12 月；

4、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指标值设置 270 万元，实际完成值 257 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指标值设置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指标值设置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有效提高；

6、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指标值设置  $\geq 1$  年，实际完成值  $\geq 1$  年；

7、服务对象满意度：上级单位对食品检测工作满意度指标值设置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辖区群众满意度指标值设置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2022 年，我单位按上级要求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原定抽检批次 3027 批次，最终完成抽检批次 3544 批次，在完成既定目标的前提下节约财政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做借鉴依据。

公开情况：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自评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257	10.0	95.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257	—	95.1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是党中央、媒体、社会及广大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社会热点,作为监管部门,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技术监管手段,能够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能够有效的夯实监管工作基础;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并定期向全社会公示检验结果,能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现社会效果的良性提升。				完成食品抽样3544批次,超额完成抽检任务。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实现社会效果的良性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	3027批次	3544批次	10	10	
			指标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准	4份/千人	4份/千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承检机构资质符合率	100%	100%	5	5	
			指标2: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开展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5	5	
			指标2: 项目完成时间	12/1/2022	12/1/2022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总成本	270万元	257万元	10	9.5	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节约财政资金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1: 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有效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上级单位对食品检测工作满意度	≥95%	100%	5	5	
			指标2: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02	